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品妤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函請制定「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產業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產業公字第一〇九六〇四一八八五一號函略以：

- (一) 本府為加強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前於九十六年八月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反映自助洗衣店管理安全問題，經本府召集相關機關研商因應策略，並作成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市長室會議決議，由產業局依作業期程修正本辦法及制定相關自治條例，並落實每半年定期查核機制。經產業局邀集相關機關研議，以要求業者加強自主管理及加裝相關安全設備為主要修正方向，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本辦法迄今。
- (二) 產業局鑑於本市自助洗衣店數量日益增加，且現行自助洗衣店多採二十四小時、現場無人常駐管理之營業方式，並使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作為相關設備之燃料，一旦管理不當，恐有引發火災、氣爆等重大公共意外之疑慮，將對公共安全及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高度危害，故於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上應設有更高之標準，且於自助洗衣店違反涉及安全管理層面之行為義務，應課以罰責，以落實自助洗衣店經營者確實遵守相關規定，進而達到本市自助洗衣店於營業時具備一定程度之安全性，並能有效預防災害發生之目的。又本辦法雖已就自助洗衣店有所管制，但因其位階僅為自治規則，無法規範相關罰則，而有另行提升其法規位階，制定自治條例之必要，爰制定本自治

條例草案。

(三)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相關機關執行。
- 3、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自助洗衣店之用詞定義。
- 4、第四條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應符合建築、消防法令等規定，並應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5、第五條明定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又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而使用液化石油氣者，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且其等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須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另前述設備均應辦理定期保養。
- 6、第六條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營業場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每半年應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一次。另於附表中分別規範營業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自助洗衣店，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
- 7、第七條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並規範緊急聯絡標示應載明之內容。
- 8、第八條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每半年應各完成自主檢查一次，並將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另明定本府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經查核合格者，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合格告示。
- 9、第九條明定違反第六條檢修申報義務規定之罰則。

- 10、第十條明定違反第五條規定之罰則。
- 11、第十一條明定未依第六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規定之罰則。
- 12、第十二條明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 13、第十三條明定違反第七條規定之罰則。
- 14、第十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洗衣店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15、第十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 16、第十六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除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二條，本科審酌該條所定臺北市商業處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權管業務依據並非本自治條例，而係源自其等各該業管法規，是以，有關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二條所定臺北市商業處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權責，本係其職掌業務，實無納入產業局制定條文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並依法制體例予以修正主管機關、產業局制定條文第四條經與產業局確認其性質實屬提示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經與產業局討論並確認，考量微電腦瓦斯表及自動緊急遮斷裝置效能相當，為減輕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負擔，本科爰將該規定修正為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就微電腦瓦斯表及自動緊急遮斷裝置，得擇一裝設、產業局制定條文第六條附表備註之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基於法規明確性原則，爰將其移列於本科修正條文第二項。至於附表其餘內容，本科考量其用語與所參照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九

條等規定尚非完全一致，且相關內容既已明定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規定，並為本自治條例所準用，自無另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其餘就產業局制定條文及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局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局制定「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局制定條文	產業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u>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u>	產業局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確保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確保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 <u>立法目的</u> 。 二、為因應社會環境發展及加強自助洗衣店之安全管理措施，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產業局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 <u>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u> （以下簡稱 <u>產業局</u> ）： <u>對於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業務： 一、 <u>市政府產業發展局</u> ：天然氣之管	一、 <u>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委任產業局及消防局執行及權責機關。</u> 二、 本自治條例後續條文皆未出現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或臺	本科審酌產業局制定條文所定臺北市商業處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權管業務依據實非本自治條例，而係源自其等各該業管法規，是以，有關產業局制定條文所定臺北市商業處及

<p>之管理。</p> <p><u>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u>（以下簡稱消防局）：<u>消防安全設備及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之管理。</u></p>	<p>理。</p> <p><u>二、臺北市商業處：商業之管理。</u></p> <p><u>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使用及室內裝修之管理。</u></p> <p><u>四、市政府消防局</u>（以下簡稱消防局）：<u>消防安全設備及液化石油氣之管理。</u></p>	<p>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故未予簡稱。市政府消防局因有出現於後續條文，故予簡稱。</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權責，本係其職掌業務，實無納入產業局制定條文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另洽產業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無須再以委任之方式為之，爰依法制體例，爰就產業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自助洗衣店，指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且無人常駐服務之洗衣店。</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自助洗衣店，指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且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之洗衣店。</p>	<p><u>參照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u>，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自助洗衣店之用詞定義。</p>	<p>產業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p>	<p>第四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p>	<p><u>一、參照本辦法第五條本文</u></p>	<p>經與產業局討論並確認，產</p>

<p>營者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u>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u>，並應遵守<u>建築、消防等法令規定</u>。</p>	<p>營者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營業場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符合建築、消防法令規定</u>。</p> <p>二、<u>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u>。</p>	<p><u>規定，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u>一。<u>另基於提高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遵守其他公共安全法令之目的，爰明定制定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以提醒自助洗衣店經營者應符合建築、消防法令之規定，並應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u>。</p> <p>二、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未依法辦妥登記者，由權責機關臺北市商業處依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未符建築、消防法令者，由權責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分別依建</p>	<p>業局制定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基於提醒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除應遵守本自治條例規定外，亦應注意其他有關公共安全法令之規定，並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屬提示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築、消防法令辦理；未投保者，由權責機關（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權責機關為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權責機關為消防局）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p> <p>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應</p>	<p>第五條 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p> <p>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並得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p>	<p>一、明定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國家標準(如：CNS15183、CNS15184)或國外認可之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並依其產品說明設置，爰不另定設置方式。二、為加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使</p>	<p>經與產業局討論並確認，產業局修正說明欄所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國家標準 CNS15183、CNS15184，業經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17 日公告廢止，且新定國家標準 CNS16144-1、CNS16144-2 僅限於家居處所使用，爰刪除相關說明內容。產業局制定說明欄並酌作文字修正。</p>

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

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

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微電腦瓦斯表及自動緊急遮斷裝置應辦理定期保養，並維持正常效能。

報器須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

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

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微電腦瓦斯表及自動緊急遮斷裝置應辦理定期保養，以維持正常效能。

用安全，並參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於制定條文第一項明定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另分別於制定條文第二項、第三項明定要求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使用液化石油氣者，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且其等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須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

三、為促使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維持前開設備正常運作，以達保障營業

		<p><u>場所安全，避免重大公共意外發生之目的，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就前述開設備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以並維持正常效能。另所稱專業廠商係指前述開設備之生產製造、販售、維護之廠商。</u></p>	
<p>第六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 <u>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檢修項目、檢修方式、檢修基準、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準</u></p>	<p>第六條 自助洗衣店之營業場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每半年應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一次(如附表)。</p>	<p>一、<u>考量現行法規未就自助洗衣店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標準設有任何明文規範，為確保公共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定期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以確保</u></p>	<p>一、經與消防局討論並確認，由於現行法規未就自助洗衣店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標準設有任何明文規範，過往消防局針對自助洗衣店之營業場所如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需要，參照內政部消防署九十年十月十八日消</p>

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之場所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共安全。

二、按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明規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另復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允許前開消防專技人員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部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爰是以，目前消防專技人員包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另所稱「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依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

署預字第九〇一二五九六號函釋：「主旨：有關所詢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稱『餐廳』、『飲食店』、『茶室』之意義及要件為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對於場所用途分類之認定係依申請人所附申請資料中之建築物使用用途或登記行業類別為準，經對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用途歸類後，據以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

		<p><u>檢修人員須知第三條規定，係指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消防職類五種乙級技術士證之一或領有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之暫行執業證書者。</u></p>	<p>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所載：「類組……G-3……使用項目舉例……1. ……洗衣店……。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次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一、甲類場所：……（四）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爰</p>
--	--	--	---

			<p>依循前開認定方式，要求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於營業場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其設置標準、檢修項目、檢修方式、檢修基準、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準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之場所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另為減輕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所造成衝擊，消防局沿用現行實務運作模式，爰參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九條等規定，於附中分別規範營業</p>
--	--	--	---

			<p>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自助洗衣店，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復考量所欲準用規範繁多，實難以一一列舉，爰於附表之備註載明，自助洗衣店營業場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檢修申報項目、方式、基準、期限及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準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場所之相關規定。本科考量前開備註文字，實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將其移</p>
--	--	--	---

			<p>列於本科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配合現行各法規內容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至於附表其餘內容，本科考量其用語與所參照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九條等規定尚非完全一致，且相關內容既已明定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並予以準用，自無另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另就產業局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七條 自助洗衣店之	第七條 自助洗衣店之	一、 <u>毋</u> 考量自助洗衣店為現	產業局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

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

前項緊急聯絡標示之內容，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名稱、緊急聯絡人電話、供應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事業名稱及電話、消防局通報電話。

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

前項緊急聯絡標示之內容，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名稱、緊急聯絡人電話、供應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事業名稱及電話、消防局通報電話。

場無人常駐服務之營業場所，故應揭示緊急聯絡方式，以利緊急情況發生時，消費者有聯絡之管道。~~另因~~，復考量自助洗衣店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應嚴禁使用煙火，以免釀造成災害，並參照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爰於制定條文第一項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之義務。~~因自助洗衣店為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之營業場所，故應揭示緊急聯絡~~

字修正。

		<p>方式，以利緊急情況發生時，消費者有聯絡之管道。另因自助洗衣店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應嚴禁使用煙火，以免釀造成災害。</p> <p>二、<u>配合實務需求，並參照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條文第二項</u>明定緊急聯絡標示內容包括自助洗衣店名稱、緊急聯絡人電話、供應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事業名稱及電話、消防局通報電話，以因應緊急聯繫所需。</p>	
<p>第八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定期於每</p>	<p>第八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u>確保營業</u></p>	<p>一、<u>為加強自助洗衣店自</u>主管理，<u>維護營業場所</u></p>	<p>經與產業局討論並確認，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一項前段</p>

<p>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自主檢查一次。</p> <p>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將前項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並將自主檢查表置於營業場所內供<u>主管機關</u>查核。</p> <p>前項自主檢查表，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基本資料、建築物、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消防安全設備<u>管理、投保</u>。</p> <p><u>主管機關</u>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之<u>自主檢查結果</u>。經查核合格者，於入口</p>	<p><u>場所公共安全</u>，並定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完成自主檢查一次。</p> <p>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將前項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並將自主檢查表置於營業場所內供<u>各權責機關</u>查核。</p> <p>前項自主檢查表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基本資料、建築物、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消防安全設備<u>管理及投保</u>。</p> <p><u>各權責機關</u>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p>	<p><u>公共安全</u>，並參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制定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為<u>加強自主管理、維護營業場所公共安全</u>，爰<u>要求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每半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完成自主檢查一次</u>，並將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以供查核。</p> <p>二、參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條文第三項明定自主檢查表應記載項目。<u>另關於自主檢查表之格式</u>，依制定條文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市政府定之。</p>	<p>所載「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確保營業場所公共安全」，僅係本規定之立法目的，並非另創設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其他公法上行為義務，為免滋生爭議，爰刪除相關文字。又為配合本科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產業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明顯處張貼合格告示。</p>	<p>店，<u>並確認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是否落實安全自主檢查</u>。經查核合格者，<u>由市政府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合格告示</u>。</p>	<p>三、<u>為確保自助洗衣店落實自主檢查，並參照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安全管理，制定條文第四項明定為督導各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規定各權責機關市政府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落實安全之自主檢查結果。經查核合格者，由市政府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合格告示。</u></p> <p>四、關於自主檢查表之格式，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九條 <u>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u></p>	<p>第九條 <u>未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者，由消防局處新臺</u></p>	<p>未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者，參考照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六條</p>	<p>一、本自治條例罰則條次之排序係參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一〇九年七月編</p>

<p>修申報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前完成檢修或申報備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u>」、<u>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u>明定違反制定條文第六條檢修申報義務規定之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另本條權責機關為消防局。</p>	<p>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陸、附錄八、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二(十四)所載辦理，即關於罰則方面之規定，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合先敘明。</p> <p>二、復為使本自治條例規範體例一致，產業局制定條文參照現行法制體例及本自治條例罰則其他規定予以修正。</p> <p>三、另經與消防局討論並確認，參照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及實務執行經驗，未來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委託消防專</p>
---	--	--	--

			<p>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如經查獲有未依本科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檢修項目、檢修方式或檢修基準辦理檢修申報，因檢修項目、檢修方式及檢修基準均涉及消防專技人員專業權責，若要求不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專業之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就前開未依法檢修申報之情形負責，顯屬過苛，爰僅就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違反本科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未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未依第二項所定期限前完成檢修或申報備查之情</p>
--	--	--	--

			<p>形課予罰則，本科為求文意明確，爰就產業局制定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u>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六十日以下停業處分。</u></p>	<p>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u>由各權責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六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u></p>	<p>一、<u>明定違反制定條文第五條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之義務者，經限其改善，逾期不改善，其營業場所不具備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應有之安全狀態，爰明定較高額度規定之罰則鍰等規定。</u></p> <p>二、<u>本條所稱權責機關，於受裁處人係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權責機關之情形為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於受裁處人係使用液化石油氣</u></p>	<p>一、為使本自治條例規範體例一致，產業局制定條文參照現行法制體例及本自治條例罰則其他規定予以修正。復經與產業局及消防局討論並確認，產業局制定條文所載「停止其使用之處分」，係參照制定條文第十一條體例而定。查制定條文第十一條係參酌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內容訂定，惟查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載「停止其使用之處分」經消防局表示係適用於</p>

		<p>之自助洗衣店權責機關之情形為消防局。</p>	<p>受規範之場所非供營業使用之情形，與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係自助洗衣店經營者有所不同，無保留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二、另經與產業局及消防局討論並確認，違反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五條各項規定者（包含自助洗衣店未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未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或雖有裝設，惟未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未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或雖有裝設，惟未與</p>
--	--	---------------------------	---

			<p>瓦斯及一氧化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或前述設備未保持正常效能等違規態樣)，均應依產業局制定條文第十條裁處之，爰就產業局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u>違反第六條規定未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三十日以下停業處分。</u></p>	<p>第十一條 <u>未依第六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者，由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u></p>	<p>未依第六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者，參考照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p>	<p>一、為使本自治條例規範體例一致，產業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參照現行法制體例及本自治條例罰則其他規定予以修正。</p> <p>二、復經與消防局討論並確認，產業局制定條文所載「停止其使用之處分」，係參酌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內容訂定，惟查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載「停止其使用之處分」係適用</p>

		<p><u>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明定違反制定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義務規定之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另本條權責機關為消防局。</u></p>	<p>於受規範之場所非供營業使用之情形，與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係自助洗衣店經營者有所不同，無保留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u>或</u>第二項規定者，<u>應</u>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u></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u>及</u>第二項規定<u>未定期完成自主檢查並將檢</u></p>	<p>一、<u>明定</u>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未定期完成自主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u></p>	<p>經與產業局討論並確認，本規定實際適用於行為人違反產業局制定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p>

<p>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p>	<p><u>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查表者，經限其改善，逾期不改善，其雖未必使營業場所立即陷入不安全狀態，但疏於自主檢查仍有可能使營業場所已發生之安全瑕疵未能即時發現，提高實害發生之風險，爰明定中等程度之處罰則。</p> <p>二、<u>本條所稱權責機關，於受裁處人係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權責機關為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於受裁處人係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權責機關為消防局。</u></p>	<p>形，產業局制定條文所載「及」應係「或」之誤繕，爰予以修正。本科復考量產業局制定條文「……未定期完成自主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者，由各權責機關……。」未將產業局制定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為之義務全數納入規範，為避免疑義滋生，爰刪除相關文字，以臻明確。另為使本自治條例規範體例一致，產業局制定條文參照現行法制體例及本自治條例罰則其他規定予以修正。</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u>應通知限</u></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u>由各權責</u></p>	<p>一、<u>明定違反制定條文第七條設置緊急聯絡標示及</u></p>	<p>一、為使本自治條例規範體例一致，產業局制定條</p>

<p>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u>，處新臺幣<u>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u>並得按次處罰</u>。</p>	<p><u>機關通知限期改善</u>，<u>逾期不改善者</u>，處新臺幣<u>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u>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u>，<u>按次處罰</u>。</p>	<p>嚴禁煙火標示者，並未直接造成或提高實害或危險之發生，爰明定較輕程度規定之處罰則。 二、<u>本條所稱權責機關</u>，於<u>受裁處人係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權責機關</u>為<u>市政府產業發展局</u>；於<u>受裁處人係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權責機關</u>為<u>消防局</u>。考量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為商業營利行為，並非一般非營利市民之日常活動；且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使用如發生事故，影響層面較大；故以新臺幣六千元為本自治條例罰鍰之最低額度，應屬適當。</p>	<p>文參照現行法制體例及本自治條例罰則其他規定予以修正。 二、復經與產業局討論並確認，違反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七條各項規定者（包含自助洗衣店未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或所設置緊急聯絡標示之內容，不符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等違規態樣），均應依產業局制定條文第十三條裁處之，爰就產業局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經洽產業局及消防局表示，考量違反制定條文第七條規定者，尚未</p>
---	---	---	---

			直接導致或提高實害或危險之發生，並參照107年7月20日法務部法制字第10702516410號函釋意旨，現行法制通例有關罰鍰上下限倍數多為5倍，爰就產業局制定條文所定罰鍰下限予以修正。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經營自助洗衣店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經營自助洗衣店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審酌本自治條例 <u>明定要求</u>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 <u>負有</u> 應 <u>落實</u> 自主檢查機制， <u>且要求</u> 並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等 <u>行為義務事宜</u> ，且就 <u>土前</u> 開義務之違反設有處罰規定，為使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 <u>既存</u> 之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有合理之準備期間， <u>以因應新制度</u> ，爰明定	產業局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給予前開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六個月之緩衝時間，適應新制。</u>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 <u>主管機關</u> 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 <u>市政府</u> 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市政府定之。	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之修正，產業局制定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刪除

產業局制定「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表草案

產業局制定內容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檢修申報	
營業面積	消防安全設備
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滅火器 二、標示設備 三、緊急照明設備 四、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一、滅火器 二、室內消防栓設備 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四、緊急廣播設備 五、標示設備 六、緊急照明設備
備註：本自治條例所稱自助洗衣店，準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檢修申報項目、方式、基準、期限及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相關規定。	

訂定「臺北市自助洗衣店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有鑑於臺北市自助洗衣店數量日益增加，且現行自助洗衣店多採 24 小時、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並使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方式營業，有制定規範管理之必要。且由於現場無人管理，由民眾自行使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設備危險程度較高，恐有引發火災甚至氣爆之疑慮，對公共安全及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危害，故於安全管理上應有更高之標準，以使本市自助洗衣店具備一定程度之安全性，並有效預防災害的發生。臺北市自助洗衣店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之前身「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雖就自助洗衣店有所管制，但因其僅為自治規則，無法規定相關罰則，爰有另行以自治條例制定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本自治條例規範標的即「自助洗衣店之管理」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之範疇，且為因應社會環境發展及加強自助洗衣店之安全管理，基於保護民眾生命、身體與財產之安全及維護公益之必要性，必須以限制自助洗衣店經營者權利義務之方式，例如開業自由、自主檢查義務、標示義務等，方能有效達成前開政策目的，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應以制定自治條例之方式予以規範，無法另訂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爰需循法制程序制定本自治條例處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制定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一般民眾、業者及行政機關；其中因自助洗衣店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危險程度較高，透過對業者營業場所設置之限制，並規範營業環境自主管理及權責機關查核規定，將能提升業者之自律性，並落實新興行業管理之政策、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符合本市發展產業、安定社會經濟宗旨。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提升自助洗衣店營運之安全性

透過要求業者應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使權責機關得以掌握本市自助洗衣店之開業情形，方能加強管理。並規定業者應符合建築、消防法令之規定，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微電腦瓦斯表、自動緊急遮斷裝置及消防安全設備，以提高營業場所之安全水準。

另要求業者每半年應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一次、完成自主檢查表供權責機關查核之相關規定，將使無人常駐服務營業形式之自助洗衣店，亦能維持一定程度之安全性標準；另規定本市各權責機關應定期查核自主檢查結果，亦能就相關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性標準、業者自主檢查是否符合標準加以查核並予以落實，使業者得即時因應改善，以達維護相關場所公共安全之目的。

(二) 避免燃氣災害發生

透過要求使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業者應加裝與相關裝置連動之自動偵測警報器外，亦要求業者應自主檢查安全設備有無異常情形，並規定各權責機關查核之相關規定，可

有效避免天然氣災害之發生，保護市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三）增加業者成本

要求業者自主管理及檢查之義務，並就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規定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就使用液化石油氣者，則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此皆增加業者之成本。

（四）增加行政成本

本自治條例規定權責機關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之安全措施及有無落實安全自主檢查結果，並明定相關罰鍰等，均屬本自治條例新增之制度，故亦會增加各權責機關業務項目，而有各項行政成本之增加。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廣納產、官、學界、本市社區居民、消費者及洗衣業者代表意見，研訂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本府產業發展局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召開說明會，除邀請台灣自助洗衣發展協會、臺北市各自助洗衣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等出席，就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提供意見，並邀集臺北市各瓦斯公司、本府消防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市商業處、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協助說明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之制定方向及回復相關疑義。嗣本府產業發展局彙整各界意見（包含於預告期間接獲之書面意見），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邀請本府消防局、本府法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警察局、本市商業處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綜合相關意見落實於本自治條例規範內容，並明確規定業者應負安全管理之義務及相關罰則，應可為多數人民所接受，有助於有效維護本

市居民生命財產安全。